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广州 绿地金融城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告

(2016-2)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广州绿地金融城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广州绿地债权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月11日我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签署协议，由我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广州绿地债权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6.7亿元。该交易为我司作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委托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对我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绿地债权计划”投资于广州金融城绿地中心项目，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债权计划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与长江养老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江养老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养老金管理机构。截至 2014 年末，长江养老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496.69 亿元，投资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588.15 亿元，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千亿。长江养老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扩展至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三大领域，并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无担保债券、股票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等多项业务能力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广州绿地债权计划”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广州绿地债权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广州绿地债权计划”根据所投资的项目按成本进行估值，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二）交易结算方式

“广州绿地债权计划”根据所投资的项目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投资计划满 3 年后一次偿付本金，投资者和偿债主体在第 2 年末均有提前要求还款的选择权。

“广州绿地债权计划”于存续期内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分配产品收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广州绿地债权计划”在满足产品成立条件时成立，成立日期为2016年1月13日，运作期限3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月8日，我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广州绿地债权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月6日，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发起“广州绿地债权计划”投资建议，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针对“广州绿地债权计划”的融资主体资质、债项评级、投资期限、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示。2016年1月8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广州绿地债权计划”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全票通过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